

附件



西堡镇牧光互补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1878 号）、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湟财字〔2024〕793 号）文件要求，下达西堡镇牧光互补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根据资金绩效目标，我局安排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摘要如下：

一、项目名称

西堡镇牧光互补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管单位及负责人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商志刚

三、项目建设单位及责任人

西宁市湟中区畜牧兽医站

周永翰

四、项目实施地点

湟中区西堡镇西堡村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2025 年 1 月-12 月

六、项目实施规模及内容



安装屋顶式光伏工程 1 项，总装机容量 593.6kWp。

七、资金筹措及投资预算

(一) 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31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5 万元。

(二) 投资预算

项目建设投资为 31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97.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30%；预备费 2.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二类费用 1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6%。

八、项目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显著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节约养殖基地生产成本，促进绿色能源的应用和节能减排。预计新增储电量 100 万度，共计产生经济效益 31.10 万元。也可带动光伏产业的发展，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

九、项目资产管理

项目建成后，财政资金投资转为资本金，所建的固定资产由建设单位移交至西宁市湟中区西堡农稷协作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形成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变卖和处置。公司采用“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企业化管理的运营机制。